

**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  
郝家庄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5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25

## 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抓好村级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负责村级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推进隶属范围内新兴领域党组织建设，指导村级及以下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选育、任命和报备，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星级化动态管理、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
4	党的建设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职责，健全和完善党的基层组织体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党务公开，推动基层党建工作规范化运行。
5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选举和推选工作，负责镇党代会的筹备、组织、召开，负责各级党代表的联络服务。
6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负责党费收缴和下拨党费的使用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农村及其他下设党组织等干部的选用、培养、教育、管理和监督，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8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各类人才服务保障，加强村级党组织后备人才储备，负责村级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使用、考核等工作。
9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思想教育、管理监督、关心帮助。
10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源头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党纪学习、清廉建设，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11	党的建设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政治监督、日常监督，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受理党员干部群众的检举控告，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落实巡视巡察问题整改。
12	党的建设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统筹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建设、运行，倡导移风易俗，开展志愿服务。
13	党的建设	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的选举、补选，对选举结果备案，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和指导，指导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监督落实“四议两公开”。
14	党的建设★	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其教育、培训、考核、监督等日常管理。
15	党的建设	依法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和镇人大主席团会议，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和代表联络服务工作，开展民生实事项目监督，负责代表议案、建议的征集、办理和反馈。
16	党的建设	推动政治协商工作深入开展，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建设镇村协商议事平台。
17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会经费“收管用”，维护职工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开展职工维权服务、法律法规宣传和咨询、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
18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团员日常管理和教育，指导开展各类青年活动，发挥共青团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做好团代表的选举和推选，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9	党的建设	负责妇女联合会组织建设，推进妇女创业就业、维权关爱、巾帼志愿、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开展困境妇女儿童救助、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20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内红十字会、关工委、科协等群团组织建设和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发挥基层组织作用。
21	经济发展	围绕区委经济建设总体思路，制定本镇经济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扎实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2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推进产业项目的招引、落地、建设和投产等工作。
23	经济发展	负责项目资金的申报、建库、监管、核算，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与统计指导。
24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助企政策宣传、企业走访、项目引导资金申报，提供政策扶持和培育服务等入企服务工作。
25	经济发展★	按照区委、区政府“发力五大纵深、誓夺五大成效”要求，发挥区位优势，在加速产城融合提能级，规划建设潞州一上党交界活力片区上持续用力。
26	经济发展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现场巡查。
27	经济发展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的监督管理和规范化建设，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负责农村账前审核、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指导村级管理各类资产、资源、资金，推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28	平安法治	深化法治建设，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负责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和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等工作。
29	平安法治	开展网格管理服务工作，健全网格组织体系，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构建多元共治社会治理新格局。
30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城乡特困供养等事项的受理、调查、公示、评议、初审转报、录入系统和救助、动态管理、复核工作。
31	民生服务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高龄老人、失能老人等困难群体的认定、关爱、救助、保护工作。
32	民生服务	持续做好群众冬季保暖保供工作。
33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落实就业服务工作。
34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补缴登记、资格认证、死亡、服刑月报申报；负责居民参保认证服务工作。
35	民生服务	开展生育登记、出生人口统计报送、人口监测、完善人口保障政策、计生服务员管理等工作，开展计生特殊家庭关怀帮助。
36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37	城乡建设	落实建筑施工领域的安全巡查工作。
38	城乡建设	开展乡道、村道的安全隐患巡查和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39	文化和旅游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好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及群众性文化艺术创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0	文化和旅游	加强文物保护和利用宣传，加强文物保护档案管理工作。
41	乡村振兴	负责“三农”政策宣传，农业技术推广、技术指导、技术服务。
42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
43	乡村振兴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负责相关项目申报、入库、建设、实施、监管等工作。
44	乡村振兴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导村（社区）环境整治、村（居）容村（居）貌提升、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
45	乡村振兴	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培育，统筹推进乡村建设。
46	生态环保	负责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47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3710信息督办系统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
48	平安法治	“一支队伍管执法”，明确行政执法事项，依法依规执法。
49	平安法治	进一步做好赋权行政执法事项评估工作。
50	平安法治	统计涉企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情况。
51	平安法治	学习《山西省重大行政处罚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备案标准》并做好相关工作。
52	平安法治	报送行政执法“小过重罚”问题相关情况。
53	平安法治	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54	行政执法	负责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55	行政执法	负责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进行处罚。
56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57	行政执法	负责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进行处罚。
58	行政执法	负责对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59	行政执法	负责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60	行政执法	负责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进行处罚。
61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2	行政执法	负责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63	行政执法	负责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进行处罚。
64	行政执法	负责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
65	行政执法	负责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66	行政执法	负责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67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一般程序的）
68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一般程序的）
69	行政执法	负责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一般程序的）
70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71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财政预算管理，严格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工作；负责经费报支等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健全审计制度，按规定完成审计问题整改。
72	综合政务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73	综合政务	负责本级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监督指导村（社区）档案管理工作。
74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固定资产的采购、登记管理、保管、内部使用和调配、维修、报废、核销等相关工作。
75	综合政务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上级依法下放的审批服务职责，负责对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一站式服务，优化政务服务模式；依法为单位和个人出具证明。
76	文化和旅游	对历史文化文明村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规划许可活动初审转报。
77	城乡建设	对在乡、村庄规划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申请的转报。
78	城乡建设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管理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巡查整治。
79	乡村振兴	支持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并落实补贴政策。
80	经济发展	组织开展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公民素质调查、劳动力调查、城乡居民收入监测、投资统计等各类调查；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完成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81	民生服务	指导各村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维护、管理工作。
82	民生服务	开展红十字会慈善救助、募捐等工作。
83	应急管理和消防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建立信息报告和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和实施方案。

## 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和巡视巡察工作。	区纪委监委 区委巡察办	<b>区纪委监委：</b> 1.实行区纪委监委“室组地”、乡镇纪委“协作区”开展监督执纪执法工作； 2.指定乡镇（街道）纪（工）委对其他纪检监察机构管辖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问题进行审查调查。 <b>区委巡察办：</b> 1.对各乡镇党委及所辖村（社区）开展政治巡察，督促各乡镇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1.配合参与区纪委监委组织的“室组地”“协作区”监督执纪执法工作； 2.办理区纪委监委指定办理的案件； 3.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工作； 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加强成果运用。
2	党的建设	开展党史、地方志、年鉴、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工作。	区委党史 研究室	负责党史、地方志、年鉴、地情文献资料的研究、收集、整理、编纂、指导工作，以及宣传教育和开发利用史志资源。	按要求收集、整理、提供党史、地方志、年鉴、地情文献等相关资料。
3	党的建设	配合村级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政策增长机制； 2.落实村干部岗位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3.落实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党组织及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差异化发放； 2.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3.落实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党组织及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4	经济发展	对住餐企业摸底，上报夜经济开展情况进行上报。	区工信局	1.负责住餐企业的摸底； 2.负责开展系列夜经济活动。	1.根据主管部门下发辖区内住餐企业名单开展日常巡查； 2.根据主管部门安排，上报辖区内夜经济相关情况。
5	经济发展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财政奖补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分配、下达及项目最终审核。	1.对村级上报的项目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报区财政局； 2.项目获批后，指导各村（社区）做好项目实施、资金筹集、资金使用，资料收集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平安法治	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 区教育局 区卫体局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p><b>区人社局：</b> 负责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工作。</p> <p><b>区教育局：</b> 区教育局负责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的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保障工作。</p> <p><b>区卫体局：</b> 负责流动人口的卫生保障工作。</p> <p><b>市公安局上党分局：</b> 负责对流动人口进行登记，开展出租屋治安检查及时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p>	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办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
7	平安法治	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交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全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和督促；</li> <li>2.负责深入铁路沿线调查研究，掌握沿线治安动态，维护铁路沿线治安秩序；</li> <li>3.负责部署、检查指导平安铁路工作；</li> <li>4.负责铁路护路联防队员的组织指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li> <li>5.负责组织、开展全区爱路护路宣传教育工作，收集和上报全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信息；</li> <li>6.组织协调路地部门整治铁路安全隐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教育；</li> <li>2.配合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铁路沿线不稳定因素排查调处，严防发生影响铁路行车安全和路外伤亡的案（事）件。</li> </ol>
8	民生服务	校外培训监管工作。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li> <li>2.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开展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等工作；</li> <li>2.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巡查，发现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改工作；</li> <li>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学标准或者拒不整改、未取得合法手续仍坚持非法办学的教育培训机构，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取缔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民生服务	服务残疾人工作。	区残联 区民政局	<p><b>区残联：</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宣传残疾人救助政策；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上门评残工作和到期换证提醒办理等工作；</li> <li>负责对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li> <li>组织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动态更新；</li> <li>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工作：负责残疾人辅助器具审核、结算、指导数据录入、督导工作；</li> <li>负责制定各项惠残政策的实施方案，组织筛查、核查、审批申请、公示名单，抽查和验收，发放补助，跟踪回访等；</li> <li>负责受理残疾人相关诉求、上报处理情况，将相关情况及时录入系统；</li> <li>负责组织开展残疾人各项文体活动的摸底、选拔、推荐、组织参赛等工作。</li> </ol> <p><b>区民政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残疾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贴进行审批确认，发放资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li> <li>做好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残疾人数据库管理工作；</li> <li>受理残疾人证申请并上报区残联，配合区残联完成残疾人证更换及发放工作；</li> <li>负责辖区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及年度复核；</li> <li>向区残联报送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信息；</li> <li>负责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的筛查、受理、审核、数据采集、政策宣传及配合做好适配等工作；</li> <li>协助区残联开展残疾人维权工作；</li> <li>协助区残联开展残疾人各项文体活动；</li> <li>落实各项惠残政策，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li> </ol>
10	民生服务	开展慈善救助等相关工作。	红十字会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区妇联 团区委 区残联 区民政局	<p>区红十字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日常应急救护培训；</li> <li>负责慈善募捐及相关款项发放、使用监管。</li> </ol> <p>区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对全区各类农业设施建立台账并加强日常巡查，做好农户应急处置相关培训。</p>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各类风险处置应急预案；</li> <li>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统一筹措、发放应急救灾物资；</li> <li>开展冬春救助等相关工作。</li> </ol> <p>市公安局上党分局：</p> <p>对灾情救助期间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维护治安稳定。</p> <p>区妇联：</p> <p>做好妇女儿童救助政策宣讲、业务知识培训等工作。</p> <p>团区委：</p> <p>组建青年突击队并加强指导，帮助发挥先锋作用。</p> <p>区残联：</p> <p>做好残疾人救助政策宣讲、业务知识培训等工作。</p>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摸排受灾群众基本情况并及时上报；</li> <li>指导各村（社区）积极开展自救；</li> <li>发放辖区范围内人员的应急救灾资金和物资。</li> <li>引导帮助复工复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应急救护培训人员，配合开展应急救援；</li> <li>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器官）捐献”等相关宣传宣讲；</li> <li>配合开展救助对象家庭情况调查并及时上报，协助发放救灾、救助资金和物资；</li> <li>引导帮助复工复产、妇女创新就业等。</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民生服务	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	区人社局	1.制定工作方案； 2.与乡镇、村（社区）签订合作协议，组织开展宣传、培训、调度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统筹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 3.指导服务点开展求职登记、培训推荐、待遇查询、资格认证等40项就业社保服务工作。
12	民生服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	区人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区审计局 区林业局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b>区人社局：</b> 1.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的复核汇审与最终确认工作； 2.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 <b>区自然资源局：</b> 1.负责被征地面积、地类、权属的核定，提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的征地数据和资料； 2.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审核、认定； 3.负责各种征地手续送审、报批，征地方案批准后及时报人社局备案。 <b>区财政局：</b> 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的开设，配合相关单位做好专户资金的划转管理。 <b>区民政局：</b> 负责将符合低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b>区审计局：</b>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审计。 <b>区林业局：</b>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的林地进行面积界定、核实。 <b>市公安局上党分局：</b> 配合区自然资源局核实被征地农民的身份审核认定。	1.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宣传； 2.指导村（社区）开展调查摸底、制定补贴方案,对村（居）委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上报； 3.负责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采集工作。
13	卫生健康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收缴及“一人一档”信息完善。	区医保局	1.牵头负责医保政策宣传、费用征缴； 2.将未参保人员名单及时反馈至各乡（镇）、村（社区）； 3.确保参保信息质量，清理重复参保，减少漏保断保，实现应保尽保； 4.提供未核查完善人员信息情况，各乡镇经办人员开通“一人一档”APP及业务培训。	1.宣传医保缴费政策服务、动员居民参保； 2.提供各村（社区）的户籍数据，做好未参保人员信息反馈； 3.推荐乡镇经办人员（1000人以上村推荐2名，1000人以下村推荐1名）； 4.完善“一人一档”人员信息。
14	城乡建设	物业企业日常监管工作。	区住建局	1.负责物业行业的监管和指导； 2.建立完善监管机制； 3.对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备登记； 4.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登记备案、业务指导和培训。	1.协调物业管理企业与村的关系； 2.协调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的关系； 3.开展小区内业委会等的筹建、运行等工作，并协调业委会与物业合作处理小区事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城乡建设	危房改造工作。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乡镇报送的农村危房改造材料进行复核，确保材料真实准确，符合相关规定和流程；</li> <li>2.负责鉴定房屋安全性能，通过专业手段和标准判断房屋是否属于危房；</li> <li>3.组织符合条件的危房改造，在改造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保障改造质量；</li> <li>4.工程竣工后开展验收工作，检查是否达到预期的改造效果和安全标准；</li> <li>5.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防止资金滥用，确保专款专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危房改造政策宣传提升政策知晓度；</li> <li>2.统计农村危房数量、状况等信息并向上级部门报送，为后续工作提供数据基础；</li> <li>3.入户调查农户危房情况，审核改造资料，符合条件的公示后上报，并反馈住建局审核结果，确保改造对象符合要求且过程公开透明；</li> <li>4.在危房改造工程竣工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联合验收工作，保证改造质量。</li> </ol>
16	民生服务	个体工商户登记工作。	区审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登记注册；</li> <li>2.登记信息管理；</li> <li>3.政策执行及指导；</li> <li>4.监督检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登记初审与帮办代办；</li> <li>2.属地核查；</li> <li>3.日常监管；</li> <li>4.政策宣传与服务。</li> </ol>
17	城乡建设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组织编制、报批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以及村庄规划，并监督实施。	配合相关部门编制村庄规划，并在本级人大会议审议通过后上报区自然资源局。
18	城乡建设	农村供水管理工作。	区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保障饮水安全；</li> <li>2.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与农村供水管理相关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本区域内农村供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保障饮水安全；</li> <li>2.配合做好农村供水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管，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农村供水管理体制机制，落实管护制度、管理人员、实行收费管理。</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区交通局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区住建局 公路段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	<p><b>区交通局：</b> 1.负责交通运输领域（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负责区管公路安全监督管理，整治管辖范围内公路安全隐患，完善公路安全设施、标志标线； 3.组织道路运输、城市公交救援应急演练。</p> <p><b>市公安局上党分局：</b> 1.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2.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 3.开展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p> <p><b>区住建局：</b> 负责城际快速公路、迎宾街、新建路、黎都街等公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排查和整治管辖范围内公路安全隐患，完善公路安全设施、标志标线。</p> <p><b>公路段：</b> 负责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排查和整治管辖范围内公路安全隐患，完善公路安全设施、标志标线。</p> <p><b>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b> 负责辖区范围内公路巡查工作，对破坏道路安全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20	乡村振兴	惠农补贴资金的分配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p><b>区农业农村局：</b> 1.制定发展补助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惠农补贴申报材料的审批并报区财政局； 3.加强对惠农补贴资金分配、使用、监督。</p> <p><b>区财政局：</b> 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区农业农村局。</p>	1.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进行申报、验收、公示，上报； 3.配合开展农业补贴资金发放，加强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乡村振兴	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全区农村改厕摸排及户厕改造工作方案； 2.负责制作全区户厕改造宣传资料； 3.负责培训、指导乡镇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摸排与改造工作； 4.负责审核乡镇上报的农村厕所摸排及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材料、农村卫生厕所改造的验收、资金发放。	申报阶段:1.开展有改厕意愿行政村的摸排、审核及上报。2.开展改厕相关政策的宣讲工作。 实施阶段:1.根据确定的改厕村和改厕任务,组织各行政村实施农村户厕改造工作,并调度和上报改厕进度。2.要不定期对各改厕村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对进度缓慢的要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 验收阶段:1.在村级自验基础上,验收涉及行政村的户厕改造工作。2.督促涉及行政村做好改厕信息的上传工作,并做好审核工作。 后期管护阶段:1.组织各行政村做好厕所改造运行管护制度的负责。2.资金管理。对下拨到村的改厕资金加强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
22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	1.协助开展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2.对本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情况进行日常监测调查； 3.病虫害发生严重要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4.积极配合负责各项防控措施。
23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b>区农业农村局:</b>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农产品质量进行安全排查及管理； 2.对违法行为及时进行监管执法,统筹协调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工作。 <b>区市场监管局:</b> 1.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负责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违法的处理、处罚工作。	1.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 2.配合区级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4.加强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监管； 5.对发生农产品安全事故进行上报； 6.配合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线索大追查、综合治理大行动等工作,在日常业务检查工作中发现涉及假冒伪劣食品案件线索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乡村振兴	高素质农民、乡村工匠，乡村治理骨干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建局	<b>区农业农村局：</b> 1.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人才统计上报； 3.做好农村人才管理。 <b>区住建局</b>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建筑工匠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对农村建筑工匠免费培训测试和继续教育； 3.建立农村建筑工匠名录，实行名录和信用信息管理利用住建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 4.将工匠信息录入山西省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1.组织各村（社区）遴选、上报培训对象； 2.发现、推荐农村人才。
25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做好政策宣传，制定实施方案； 2.综合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3.抽查检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核实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4.开展绩效评估。	1.公开规范择优选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 2.指导农业生产服务组织制定实施方案； 3.协助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4.对项目进行验收上报，配合做好资金拨付。
26	乡村振兴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收集汇总并向区财政局报送农业保险投保信息。	1.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及时安排布置投保工作，收集汇总并报送投保结果。
27	乡村振兴	开展农机安全隐患排查及农机审验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方案，负责检查，指导严格执法，依法处罚； 2.组织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加强教育培训； 3.抓好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排查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并督促整改。	1.负责本辖区内农业领域的安全宣传； 2.开展农业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上报； 3.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4.开展农机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28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 2.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发放； 3.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	1.配合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 2.开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宣传； 3.开展各类农机信息统计上报； 4.配合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等工作。
29	乡村振兴	开展畜牧产业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做好养殖场技术指导工作； 2.做好畜牧生产统计工作； 3.做好畜牧相关政策的宣传和推广。	负责本辖区养殖场技术指导、畜牧生产统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宣传以及新技术推广。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乡村振兴	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辖区内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li> <li>2.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治规划，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指导服务；</li> <li>3.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li> <li>4.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li> <li>5.监督指导无害化处理场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li> <li>6.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上报上级部门进行处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li> <li>2.组织养殖户落实强制免疫并上报免疫情况，监督建立完善免疫档案，排查畜禽健康状况、养殖档案填写情况，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先打后补”工作；</li> <li>3.组织指导养殖户开展集中清洗消毒工作并上报消毒情况；</li> <li>4.负责畜禽耳标入库、出库及分发工作；</li> <li>5.排查无主病死畜禽并报区无害化处理收集；</li> <li>6.在无害化处理前，核对养殖主体名及其病死畜禽的数量或病死畜禽的重量；</li> <li>7.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处置工作。</li> </ol>
31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导、协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救援工作；</li> <li>2.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应急知识宣传；</li> <li>3.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li> <li>4.牵头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li> <li>5.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分级应对机制，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li> <li>6.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li> <li>7.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应急知识、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工作；</li> <li>2.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li> <li>3.对地质灾害点开展巡查，对存在险情或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和先期处置；</li> <li>4.开展灾情核查上报；</li> <li>5.审核发放救灾资金和物资。</li> </ol>
3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协调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指导乡镇制定相应的预案；</li> <li>2.负责进行视频会商系统与各乡镇区（街道）进行设备对接，横向重点单位、纵向各乡镇街道；</li> <li>3.协调应急物资、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li> <li>4.建立健全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机制，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参与应急救援；</li> <li>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li> <li>6.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li> <li>7.编制全区应急预案，指导乡镇、街道制定应急预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li> <li>2.负责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li> <li>3.负责突发事件先期处置；</li> <li>4.组织受灾人员的紧急避险、临时安置；</li> <li>5.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合理使用；</li> <li>6.配合进行视频会商系统设备的连接贯通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林业局 区应急管理局	<p><b>区林业局：</b> 1.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 2.组织、指导防火宣传教育； 3.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先期处置工作； 4.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并监督检查； 5.组织、指导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p> <p><b>区应急局：</b> 1.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2.组织研判火险形势，统一发布火险预警预报信息、火灾信息； 3.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 4.组织、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工作； 5.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各项工作； 6.负责省、市卫星监测热点接收、核查并及时上报。</p>	<p>1.开展森林防火宣传，组织开展火灾扑救演练； 2.开展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野外用火，及时消除隐患，并报相关部门；对情况较复杂的，及时报相关部门处理并做好前期工作； 3.做好物资储备。</p>
34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局 区水利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局 区民政局 区卫体局	<p><b>区应急管理局：</b> 1.组织协调洪涝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督促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做好防汛工作，做好信息和灾情报送工作； 2.负责全区水旱灾害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负责发布灾情信息； 3.协调防汛应急抢险物资的储备下达调拨指令。</p> <p><b>区水利局：</b> 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指导、监督防汛抗旱工作。</p> <p><b>区自然资源局</b>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p> <p><b>区住建局：</b> 负责主城区内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护、应急抢险等工作。</p> <p><b>区农业农村局</b>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p> <p><b>区气象局：</b>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p> <p>区交通局、区民政局、区卫体局等部门： 按照应急预案中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p>	<p>1.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做好镇村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气象哨兵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7.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行政执法	清理工业企业淘汰落后产能。	市生态环境局 上党分局 区工信局	开展执法活动、核查。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执法活动。
36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p><b>区消防救援大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li> <li>指导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li> <li>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li> <li>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li> <li>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li> <li>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li> <li>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li> </ol> <p><b>区应急管理局：</b></p> <p>组织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指导煤矿地面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中需政府救助的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实施规划并配合做好辖区内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消防安全布局科学合理、设施完善；</li> <li>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同时进行防火巡查和隐患查改，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li> <li>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指导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推动基层消防工作有序开展；</li> <li>协助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对辖区内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场所进行日常检查，针对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及时处理。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活动；</li> <li>根据国家、省、市、区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在日常检查中，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li> <li>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为火灾事故的妥善处理提供支持。</li> </ol>
37	应急管理及消防	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li> <li>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监督管理工作；</li> <li>对食品生产经营分布、规模、业态开展摸底调查，按分级标准进行分级；</li> <li>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li> <li>组织签订《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li> <li>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li> <li>建立健全联络机制，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有效衔接；</li> <li>督查“两个责任”落实情况；</li> <li>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li> <li>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li> <li>负责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li> <li>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li> <li>按要求督促C、D级包保干部对照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开展督导，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负责对食品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等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行政执法	散煤污染治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 区能源局	<b>区生态环境分局：</b> 牵头散煤污染治理。 <b>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 负责散煤经营主体的监管，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b>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b> 监管散煤运输环节，检查查处非法运输散煤行为。 <b>区能源局：</b> 对煤炭源头企业及销售渠道的煤质进行管控。	1.对辖区散煤销售行为、储存使用煤炭及制品进行日常巡查； 2.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3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冬春救助款物核定、发放，救灾资金管理使用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制定救助方案； 2.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 3.对因自然灾害导致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生活救助； 4.及时统计收集灾情信息，做好统计上报等工作； 5.制定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方案； 6.对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督查； 7.对救灾资金进行预算绩效自评管理。	1.按方案进行资金、物资发放； 2.接收群众救助申请，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40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督导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工作。	区林业局	1. 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开展年度造林绿化面积核查； 2. 组织领导本地区的义务植树活动和造林绿化工作，并对义务植树和绿化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 3. 负责本辖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4. 按照权限和程序做好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5.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对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地核实、违法查处、落实整改。 6.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依法依规对林业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7. 开展国家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 8.严守生态红线，严格用途管制，严控林地、草地、湿地等生态用地改变用途； 9.加强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生物入侵，严格控制有害生物成灾率。严格野生植物栖息地、原生地的保护和修复，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维护生物多样性； 10.实施重大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快荒山荒坡生态治理，着力提升森林质量； 11.着力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等产业。统筹推进乡村振兴与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协调发展； 12.科学开展森林抚育、退化林改造、退化草原修复和未成林抚育管护，提升森林草原质量； 13.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集体林地流转交易，增加农民资产性收益。	落实“林长制”，做好宣传和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生态环保	对辖区内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对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开展执法工作和监督管理工作，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开展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42	生态环保	河流管理保护及河长制工作。	区水利局	牵头开展河流管理保护法律法规宣传，统筹责任河流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管理保护工作，落实本级总河长决策事项，组织领导责任河流管理保护工作，协调解决巡河发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上报、社会公众反映的有关问题，督促本级河长制责任单位、下级总河长、责任河流河长履行职责，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流管理保护工作。	开展河道管理法律法规宣传，负责辖区内河道日常管护，落实本级总河长决策事项，指导村（社区）级河长履行职责，组织落实责任河流管理保护工作，组织落实河流突出问题清理整治，对损坏河道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部门，协助查处违法行为。
43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依法依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依法打击污染大气的违法违规行为。	负责开展环保宣传、日常巡查等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线索。
44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违规取水、设置入河排污口，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企业进行查处。	负责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5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区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体局	<b>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b> 1.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2.负责辖区内水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 3.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负责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 5.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改善农村水环境； 6.受理并处置破坏水环境投诉； 7.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上报上级部门进行依法查处。 <b>区水利局：</b>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湖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b>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体局等相关部门：</b> 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辖区内水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1.配合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定期开展河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3.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 4.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和黑臭水体调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乡村振兴	负责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3.开展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监督指导无害化处理场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5.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1.组织指导养殖户开展集中清洗消毒工作并上报消毒情况； 2.组织养殖户落实强制免疫并上报免疫情况，监督建立完善免疫档案，排查畜禽健康状况,养殖档案填写情况，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先打后补”工作； 3.负责畜禽耳标入库、出库及分发工作； 4.排查无主病死畜食并报区无害化处理场收集； 5.在无害化处理前，核对养殖主体名及其病死畜禽的数量或病死畜禽的重量； 6.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处置工作。
47	乡村振兴	农村宅基地审批（城镇规划区外)和日常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提供制式申请模板； 2.负责日常巡查。	1.开展政策宣传； 2.指导各村做好接收农户建房申请审批工作。
48	自然资源	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区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b>区水利局：</b> 1.负责水土保持政策宣传； 2.督促相关单位和建设主体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b>区行政审批局：</b>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配合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 3.配合水土保持项目申报及后期实施过程中用地等协调工作； 4.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违法线索核查，配合处理违法行为。
49	自然资源	对违法占地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予以没收。	区自然资源局	违法认定与立案，通过卫星遥感、群众举报、巡查等途径发现违法占地线索，组织实地调查取证（如用地审批文件核查、现场测绘、拍照记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认定违法事实（如未批先建、少批多占、改变土地用途等），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没收违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决定，明确没收范围、执行时限。 对拒不履行的当事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资产移交与管理：将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移交属地政府或财政部门，指导制定后续处置方案。	1.日常巡查与线索上报、网格化巡查； 2.组织乡镇综合执法队、村干部开展土地动态巡查，发现违法占地苗头及时制止并上报自然资源部门。 3.建立“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机制，避免违法建设形成既成事实。
50	行政执法	饲料兽药监督检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源头管控、过程监督、严格执法、服务指导，需通过全链条监管保障饲料兽药质量安全，维护养殖业健康发展及公共卫生安全。	负责对兽药、饲料使用进行监测及技术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经济发展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备案与登记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	1.指导各乡镇工作人员明确登记流程，规范申请材料、审查标准等，保证登记工作的规范性和一致性； 2.开展监督考核，定期督促检查和跟踪评估。	1.负责接收食品小摊点、食品小经营店、个体工商户提交的申请材料，并检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 2.档案保存合规完整。
52	经济发展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执法，药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区市场监管局	1.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环节，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开展日常检查、有因检查、监督抽检等监管工作；开展相关问题产品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 2.市场监管部门接到涉及药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负责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相关领域疑似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配合做好情况核查、抽检、执法等相关工作。配合市场监管所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专项执法的摸底排查、问题上报等工作； 2.接到危及药品安全预警或发现食品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告知区食安委、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53	经济发展	对露天烧烤及油烟扰民的执法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b>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b> 1.制定露天烧烤和餐饮油烟的污染防治政策，明确禁止区域和排放标准； 2.对露天烧烤及餐饮企业开展抽查； 3.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技术支持与监测； 5.受理群众举报，开展执法行动。 <b>区市场监管局：</b> 负责对辖区餐饮单位油烟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负责辖区内日常巡查； 2.对违规行为进行劝离或上报执法部门； 3.协助环保、城管部门开展执法行动。
54	经济发展	对价格、虚假广告、传销、违规直销、特种设备以及成品油计量不准确、质量不合格行为的监管执法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行政区域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价格监管工作，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价格违法行为； 2.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3.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传销行为、违规直销行为； 4.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依法查处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5.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商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工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无证无照。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价格收费、虚假广告传销、违规直销、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成品油计量不准确、质量不合格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处理，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城乡建设	水利工程规划、建设、工程管理工作。	区水利局	1.负责水利工程规划编制； 2.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日常监督等工作； 3.负责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1.协调水利工程建设工作； 2.对水利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56	城乡建设	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燃气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的监管执法工作。	区住建局	1.燃气工程建设监管，对燃气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审批及竣工验收备案； 2.燃气经营许可与监督管理，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条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应急预案与安全宣传，制定全区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1.配合执法与现场处置，配合开展燃气安全执法检查，参与燃气事故现场处置； 2.燃气使用安全宣传，开展燃气安全知识普及，指导村（居）民规范使用燃气； 3.信息报告与协调，发现燃气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时，及时上报。
57	城乡建设	水资源管理和节水工作。	区水利局	1.负责全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管理工作； 2.负责全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 3.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协助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58	行政执法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执法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1.制定散煤销售和使用的污染防治政策，明确禁燃区、禁售区范围及质量标准； 2.对散煤销售经营进行抽查和突击检查； 3.技术支持与监测。	1.负责辖区内散煤销售行为的日常巡查和源头管控； 2.普及散煤污染的危害，推广清洁能源替代政策； 3.协助开展执法行动。
5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b>区应急管理局：</b> 1.统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指导镇街和行业部门落实监管责任； 2.组织区级应急预案编制、演练，组织开展抢险救援； 3.组织协调全区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 4.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统筹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5.根据区政府安排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督促协调落实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 6.负责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b>市公安局上党分局：</b> 开展“九小场所”、群租房等安全检查。 <b>区住建局：</b> 牵头农村自建房、城镇老旧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 <b>区消防救援大队：</b> 负责事故救援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 3.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单位。 4.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能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局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上党大队 区工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队 上党大队	<p><b>区住建局:</b>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燃气发展规划；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牵头实施农村“煤改气”工作；指导做好农村“煤改气”工程质量和运行安全管理工作。</p> <p><b>区应急管理局:</b>依法对燃气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履行指导、协调和监督的综合监督管理职责，依法组织指导燃气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指导协调燃气行业突发事故应急救援。</p> <p><b>区能源局:</b>负责全区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建设和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长输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建设和安全的违法行为。</p> <p><b>区市场监管局:</b>负责对燃气设施中属于特种设备的储罐、气瓶等压力容器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燃气施工单位或燃气使用单位申请，对燃气压力管道安装过程实施监督检验，对在用燃气压力管道实施定期检验；负责对燃气器具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p> <p><b>区发改局:</b>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天然气气源保障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长输燃气管道发展规划，统筹协调管道发展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p> <p><b>市公安局上党分局:</b>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企业加强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燃气设施和盗用燃气等违法犯罪行为。</p> <p><b>区自然资源局:</b>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并按照审批管理权限和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职责划分，办理规划许可和相关用地手续。</p> <p><b>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b>依法对燃气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p> <p><b>区工信局:</b>督促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p><b>区行政审批局:</b>按照审批管理权限，依法办理燃气工程项目的立项、核准、批复、加气站建设项目的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p> <p><b>区消防救援大队:</b>依法依规对燃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组织火灾事故扑救、参与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p> <p><b>市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b>依法对燃气经营企业主管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进行行政处罚。</p>	1.协调推进本区域内“三项强制措施”改造工作； 2.监督本区域内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第三方铺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施工行为； 3.协调解决本区域内燃气管道的违章占压问题，协助做好本区域内各项燃气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应急管理及消防	中小學生等未成人防溺水工作。	区水利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b>区教育局：</b> 负责开展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统筹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 <b>市公安局上党分局：</b> 负责劝阻未成人远离危险水域，接到报案后迅速组织参与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b>区应急管理局：</b> 加强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协调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b>区水利局：</b> 负责辖区内区级河流、水库等水域管理，负责定期对相关水域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负责设置防护栏、防护网等警示标志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等防护设施。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2.组织乡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协助区应急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4.配合区水利局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标识、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 5.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6.对巡察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7.协助区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62	民生服务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理。	区教育局	1.负责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2.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3.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1.落实控辍保学工作，负责辖区内适龄儿童入学工作，依法督促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送子女入学，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2.指导村（社区）摸清辖区内子女入学就读情况，了解底数。 3.重视特殊群体孩子上学问题，对孤儿、残疾人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重点帮助。 4.配合区教育局做好九年义务教育工作。
63	综合政务	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执法监督工作。	区司法局	1.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证件申领、换发、考试、审核、培训、指导等工作； 2.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受理行政管理相对人的举报、投诉，及时依法纠正、撤销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 3.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1.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2.落实本级行政执法队伍的问题整改工作； 3.负责本级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工作。
64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	区司法局	监督经济困难群众法律援助申请条件、程序和服务标准，确保公平性和可及性。	配合开展对法律援助申请人的经济状况核查，对受援人经济状况真实情况予以证明。
65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工作。	区文旅局	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收集、整理、申报、认定、建档、宣传、保护及传承工作； 2.指导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国家、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工作。	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收集整理、申报推荐、保护保存等工作； 2.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开展宣传展示、传承学习等相关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及管理工作。	区文旅局	1.负责本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工作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安全检查； 2.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3.负责文物保护单位管理； 4.加强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点开发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旅游景区内的文物进行安全检查； 5.加强搬迁村、沉陷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1.广泛宣传文物保护政策，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做好文保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开展文物的日常维护及管理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科学评估搬迁工作，充分考虑拟搬迁区、沉陷区文物保护工作，要确保村庄搬迁后文物及周边环境安全。
67	文化和旅游	全域旅游推介、旅游资源普查等。	区文旅局	负责组织对全域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及旅游推介等。	配合做好宣传及普查工作。
68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制定并实施全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方案； 3.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服务工作； 4.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5.承担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6.联合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多部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	1.配合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配合做好对农业生产主体、农民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技术培训和培训服务； 3.倡导辖区内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 4.倡导辖区内农业生产主体开展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 5.做好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
69	经济发展	开展集体经济审计工作。	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1.拟定集体经济审计计划； 2.进驻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 3.依法依规进行集体经济审计评价，出具审计报告； 4.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督促村落落实集体经济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
70	城乡建设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建筑管理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区住建局 区应急管理局	<b>区住建局：</b> 1.负责农村房屋安全相关政策宣传； 2.负责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安全监管，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3.牵头组织建立健全链条监管机制，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监管责任； 4.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 5.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提供技术服务与指导；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监管，发现或收到问题及时处置； 6.对于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或收到安全隐患报告及时进行核查处置。 <b>区应急管理局：</b>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1.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相关政策宣传； 2.参与上级部门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收到群众举报或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3.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4.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核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城乡建设	开展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工作。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	1.制定年度治超工作要点，组织乡镇执法、源头单位负责人开展业务培训； 2.对本辖区内源头单位进行排查梳理，定期上报源头单位公示名单； 3.对区级人民政府公示的源头单位的治超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4.对源头单位的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进行监管。	1.开展本辖区的道路超载超限工作的宣传教育； 2.配合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对非区级政府公示的货运运输源头企业进行检查； 3.配合上级政府开展验收工作。
72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工作。	区医保局 区民政局	<b>区民政局：</b> 对医疗救助申请进行认定。 <b>区医保局：</b> 1.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审核乡镇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申请医疗救助的情形； 3.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进行救助。	1.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指导各村（社区）做好医疗救助申请受理、业务咨询，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公示，上报区医保局等部门进行审核。
73	乡村振兴	对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辖区内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的宣传； 2.负责辖区内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3.负责对辖区内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涉及违法的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及时向执法机构进行线索移交。	1.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的宣传； 2.做好本辖区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 3.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查处。
74	经济发展	对传销、违规直销、价格违法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b>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 依法查处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储存等条件的行为。 <b>市公安局上党分局：</b> 对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1.开展日常巡查； 2.开展防范非法传销政策宣传； 3.收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行为为证据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并配合调查取证。

## 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城乡建设	对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 履职方式：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落实对路面巡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乡镇对辖区内公路做好日常巡查并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级部门进行处置。
2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区民政局具体实施。
3	卫生健康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区卫体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体局开展具体工作。
4	民生服务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区民政局具体实施。
5	卫生健康	进行婚前孕前上站体检及信息录入。	承接部门：区卫体局 履职方式：区卫体局开展具体工作。
6	卫生健康	各村免费发放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体局 履职方式：区卫体局开展具体工作。
7	卫生健康	居民医保缴费及参保信息情况录入。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履职方式：由区医保局负责信息录入。
8	城乡建设	对非法占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没收。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土地违法行为的调查、认定，以及依法依规开展的行政处罚决定。
9	卫生健康	对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承接部门：区卫体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体局开展具体工作。
10	乡村振兴	“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确权。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11	乡村振兴	动物和动物产品疫病防疫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开展相关工作。
1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煤矿及非煤矿山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专业人员开展具体工作。
1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专业人员开展具体工作。
1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工作。
15	民生服务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履职方式：由区教育局开展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工作。
17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9	行政执法	对污染防治工作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区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0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区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1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区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2	行政执法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区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3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4	行政执法	对销售的农产品及种子等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5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6	行政执法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7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8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9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0	行政执法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2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3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4	行政执法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5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6	行政执法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履职方式：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落实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进行查处。
37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8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负责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9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负责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0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负责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1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负责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2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负责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3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负责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45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46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7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8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9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0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1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2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3	卫生健康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区卫体局 履职方式：区卫体局体育中心开展具体工作。
54	行政执法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履职方式：由区行政审批局开展具体工作。
55	行政执法	受委托开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工作；受委托执法权限；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简易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节）的行政警告、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或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以及普通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节）的2万元以下（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执法工作。
56	行政执法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7	行政执法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由区人社局开展具体工作。
58	生态环保	林木资源的监管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开展相关工作。
59	生态环保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履职方式：由区行政审批局开展相关工作。
60	生态环保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开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生态环保	进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矿山生态修复规划，监督修复工程实施。
62	生态环保	临时用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63	生态环保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64	民生服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和残疾家庭学生的补助。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履职方式：由区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开展具体工作。
65	文化和旅游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文旅局 履职方式：由区文旅局直接负责相关工作。
66	生态环保	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67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包含医疗废物）。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68	生态环保	扬尘综合治理。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69	生态环保	河流流域及相关涉水企业、化工企业地下水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70	城乡建设	办理用地手续及征收土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71	自然资源	落实加快推进矿山生态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